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79號

03 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王歆妍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6  
08 01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1395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王歆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  
11 如附表一編號2、附表二編號6、14所示之物及犯罪所得新臺幣貳  
12 仟肆佰伍拾貳元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收據壹紙  
13 沒收。

14 事實

15 王歆妍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起訴書及併辦  
16 意旨書誤載為111年，應予更正）8月7日前之8月初某日起，加入  
17 熊煒翔（另由警方偵辦中）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等三人  
18 以上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  
19 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並擔任負責前往指定地點向被害人  
20 收取遭詐騙財物之車手，約定報酬為收取金額之1%，並分別為下  
21 列行為：

22 一、王歆妍與熊煒翔及上述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圖為  
23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  
24 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  
25 不詳成員於113年5月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黃德  
26 祥，向黃德祥佯稱：可集資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黃德祥陷  
27 於錯誤，並約定於同年8月7日10時許，在位於高雄市○○區  
28 ○○路000號之右昌國小前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245,205  
29 元。嗣王歆妍依熊煒翔之指示，先於同日10時15分前之某  
30 時，前往臺灣高鐵新竹站某處女廁內拿取由詐欺集團不詳成  
31 員偽造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收據、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工作

證及附表二編號14所示之手機1支，並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收據之「經辦人」欄偽造「林佳宣」之簽名1枚，嗣於同日10時15分許抵達上述約定地點，向黃德祥出示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偽造工作證並將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偽造收據交予黃德祥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華原公司」、「林佳宣」之利益及一般人對證件之信賴，並向黃德祥收取現金245,205元。王歆妍取得上述款項後，將之放置於右昌國小附近草叢內，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前往取款，以製造金流斷點，達到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結果，並妨害國家調查、發現、保全上開詐欺犯罪所得，而王歆妍則依約取得2,452元之報酬。

二、嗣黃德祥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於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再度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面交取款時，假意配合，並約定於同年8月16日17時許在右昌國小前交付現金265,000元。王歆妍與熊煒翔及上述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復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於同日16時23分許，與熊煒翔一同前往址設高雄市○○區○○街000號1樓之統一超商新宏昌門市，由熊煒翔列印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偽造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收據，並由王歆妍於附表一編號2所示收據之「經辦人」欄偽造「林佳宣」之簽名1枚，復於同日16時54分許搭乘計程車抵達上述約定地點，由王歆妍向黃德祥出示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偽造工作證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華原公司」、「林佳宣」之利益及一般人對證件之信賴，待王歆妍準備向黃德祥收取上述款項時，即遭現場埋伏之員警逮捕，並扣得如附表一編號2、附表二編號6至14所示之物，本次詐欺行為因而止於未遂。

## 理 由

### 壹、程序部分

#### 一、關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供述證據部分：

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因此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參照）。查證人即告訴人黃德祥於警詢中所為之證述，對於被告王歆妍係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依照前揭規定及說明，於其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

## 二、所涉其餘之罪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金訴卷第180至181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 貳、實體部分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在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僅用於證明參與犯罪組織以外之犯行）之證述相符，並有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拍攝之華原公司收據、華原公司工作證及取款車手照片、113年8月7日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113年8月16日監視器、密錄器影像畫面擷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品照片、被告與熊煒翔、告訴人之通話紀錄擷圖、高雄市右昌派出所113年8月16日110報案紀錄單附卷可憑，且有如附表一編號2、附表二編號6至14所示之物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二、查卷內雖無證據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有何具體名稱、固定處所

等，惟該詐欺集團由不詳成員負責施用詐術並與告訴人約定交付款項之時間及地點、偽造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收據及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工作證，再由熊煒翔指示被告前往指定地點向告訴人收取詐欺贓款並為轉交，審酌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供稱：使用Facetime帳號ase56800000000ud.com之人是綽號「肉乾」之熊煒翔，熊煒翔與面試我的人是不同人，因為聲音聽起來不一樣等語（警卷第10至11頁，偵卷第9至10頁，金訴卷第59頁），再佐以於前開犯罪事實中，被告與熊煒翔尚需一同至超商接收、列印他人所偽造之收據，足認本案確有三人以上參與本案犯罪行為，且被告對於本案犯罪行為有三人以上參與乙節有所知悉。是本案詐欺集團確係由至少三人以上之多數人所組成，透過層層指揮，組織縝密，分工精細，自須投入相當之成本、時間，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隨意組成者，而已為有結構性之組織，衡以集團成員間之分工、遂行詐欺犯行之獲利等情形，堪認本案詐欺集團係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核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所定犯罪組織之定義相符。準此，被告主觀上知悉所參與者，乃係三人以上之多數人所組成，以詐欺為目的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況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本無需另有何參與儀式，倘有實行共同詐欺取財或洗錢等行為，均已構成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故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犯行，均堪認定。

三、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 四、論罪科刑

(一)按犯罪之著手，係指行為人基於犯罪之決意而開始實行密接或合於該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言。詐欺取財罪之著手起算時點，依一般社會通念，咸認行為人以詐欺取財之目的，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傳遞與事實不符之資訊，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致財產有被侵害之危險時，即屬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行

為之著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既已於事實欄二所載之時間向告訴人為傳遞虛假資訊之詐術行為，應認已達詐欺取財著手之程度，惟告訴人未因此陷於錯誤，而係配合警方誘捕，整體過程均在警方掌控之下，告訴人更無處分財物之意欲，足認被告就事實欄二所犯之詐欺取財犯行僅止於未遂。

(二)次按，刑法處罰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主旨，重在保護文書公共之信用，非僅保護製作名義人之利益，故所偽造之文書，如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其罪即應成立，不問實際上有無製作名義人其人，縱令製作文書名義人係屬架空虛造，亦無妨於本罪之成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116號判決意旨參照）。依被告於警詢時所陳，其於本案冒用之「林佳宣」係為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為被告所取之偽名（偵卷第69頁），依前揭說明，被告及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冒用上開人員、華原公司之名義製作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偽造收據，並將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偽造收據提出於不知情之告訴人之舉，應以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論處。

(三)再按，刑法第212條所定偽變造特種文書罪，係偽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5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事實欄一、二所載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收款時，配戴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事先所偽造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華原公司」工作證，並配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詐術，旨在表明被告為「華原公司」特派專員，依上述說明，該工作證件自屬特種文書無訛，被告復持之向告訴人行使，當屬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四)核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就事實欄二所為，係

犯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被告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偽造收據上所為之偽造署押、印文行為，應為後階段之偽造私文書行為所吸收；又被告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收據、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工作證後，由被告分別持以行使之，是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五)被告與熊煒翔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事實欄一、二部分，係基於詐騙告訴人之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內，對告訴人施以詐術，使其數次交付款項，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行為予以評價為當，就被告於事實欄一、二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行，均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部分，應併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遂罪論處即足。

(六)被告與熊煒翔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偽造私文書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七)按刑法第339條之4所定之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告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

單純一罪，應僅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38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係被告參與本案集團期間所犯之案件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業經本院核閱法院前案紀錄表無訛，是本案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自應與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犯。

(八)次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刑法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原認屬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得評價為牽連犯之二犯罪行為間，如具有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依想像競合犯論擬。倘其實行之二行為，無局部之重疊，行為著手實行階段亦有明顯區隔，依社會通念難認屬同一行為者，應予分論併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係基於詐取告訴人財物之同一犯罪目的，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並分工參與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偽造私文書等行為，上開行為具有局部行為合致，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上述犯罪，依前揭說明，應論以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九)檢察官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與本案起訴事實相同，為事實上同一案件，本院自得併予審理，併此敘明。

(十)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

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查被告本案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自屬前揭規定所指之詐欺犯罪。復依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就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已自白，並於本院審理時表示願意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現金74,000元繳回犯罪所得2,452元及賠償告訴人（金訴卷第61、185至186頁），應可寬認被告就其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已主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而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

(廿)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參與犯罪組織、洗錢等犯行（偵卷第11、49頁，金訴卷第55至56、180頁），已如前述，足認被告就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洗錢等犯行，在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已自白，並已主動繳交犯罪所得，已如前述，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等減

輕其刑之規定。惟依前揭罪數說明，被告所為上述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即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減刑部分，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知悉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竟貪圖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擔任向告訴人收取遭詐款項之車手，破壞社會互信基礎，助長詐騙犯罪歪風，並致告訴人受有245,205元之財產損失，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非該詐欺集團負責籌劃犯罪計畫及分配任務之核心成員，僅屬聽從指示、負責收取款項之次要性角色，不法罪責內涵相對較低，惟被告除本案外，尚有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詐欺、洗錢犯行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顯見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時間及程度較深；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含想像競合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罪合於減刑規定），犯後態度尚佳，惟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失，末斟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因涉及隱私，故不予以揭露，金訴卷第187頁)，以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本案所為犯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五、沒收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於113年8月7日有提出附表二編號6之工作證及交付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收據予告訴人，警卷第95頁照片裡的人是我，我於同年月16日有提出附表二編號6之工作證給告訴人看，附表二編號14之iPhone8手機有用來跟熊煒翔聯繫本案犯罪相關事宜等語（偵卷第48頁，金訴卷第57、58、60頁），核與告訴人拍攝被告手持附表一編號1所示收據及附表二編號6所示工作證之照片（警卷第95頁）、附表二編號14所示手機之通話紀錄擷圖（偵卷第

61頁)相符，足認附表一編號1、附表二編號6、14所示之物均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雖附表一編號1之偽造收據已交予告訴人而未據扣案，惟上開偽造收據僅供本案犯罪所用，且依一般常情，該偽造收據本身之財產上交換價值甚微，對之追徵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追徵其價額。

(二)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還沒有將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收據交予告訴人，就遭警察逮捕等語(金訴卷第58頁)，足見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偽造收據係供本案犯罪預備所用之物，且被告對上述偽造收據具有事實上處分權，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至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收據上偽造之「華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游秀鑾」印文各1枚、「林佳宣」簽名各1枚，核屬偽造之印文及署押，原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惟前揭印文及署押已因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偽造收據之沒收而包括在內，不應重為沒收之諭知。另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收據上之「華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游秀鑾」印文各1枚之形成，無從確認係以電腦列印抑或以印章蓋用，卷內亦無證據足證確有該等印章之存在，爰不予以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三)復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

沒收。查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於113年8月7日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後，依熊煒翔之指示，將款項放在附近之草叢裡等語（偵卷第47至48頁，金訴卷第57頁），可知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245,205元，已全數轉交予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執，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等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就被告本件向告訴人收取之245,205元，尚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

(四)據被告於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均供稱：我擔任領款車手之報酬係以當天領取款項之1%計算等語（金訴卷第19、60頁），可認被告本案獲取之報酬為2,452元【計算式：245,205元×1% = 2,452元（四捨五入至整數）】，核屬其犯罪所得，審酌金錢性質係流通之非特定物，當無限定僅能作為特定用途使用，且被告表示願意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現金74,000元繳交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故認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2,452元，應可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現金74,000元中，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五)至於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7至12所示之物及扣除上述犯罪所得後所剩餘之扣案現金71,548元，均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罪相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 參、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一、起訴意旨略以：被告於113年8月16日16時54分許與告訴人會合後，交付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偽造收據予告訴人而行使之。因認被告就此部分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

01 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  
02 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  
03 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04 三、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還沒有將附表一編號2所  
05 示之收據交予告訴人，就遭警察逮捕等語（金訴卷第58  
06 頁），足認被告尚未及出示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偽造收據，  
07 即遭警當場逮捕，卷內亦查無事證足認被告確有提出附表一  
08 編號2所示之偽造收據予告訴人而行使之，難謂被告已有行  
09 使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偽造收據之行為。從而，本案尚難認  
10 定被告有行使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偽造收據之行為，自無從  
11 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揆諸上開說明，本應就此為無罪  
12 之諭知，惟因此部分若成立犯罪，依本件公訴意旨，亦與前  
13 揭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犯行，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  
14 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朱美綺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侃穎移送併辦，檢察官  
17 廖華君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君杰  
20 　　　　　　　　　　法　官　孫文玲  
21 　　　　　　　　法　官　陳姿樺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6 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8 　　　　　　書記官　吳宜臻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3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3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偽造之文件名稱	日期及金額 (新臺幣)	偽造欄位	偽造之內容及數量
1	華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113年8月7日 245,205元	企業名稱	「華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1枚
			董事長	「游秀鑾」之印文1枚
			經辦人	「林佳宣」之簽名1枚
2	華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113年8月16日 265,000元	企業名稱	「華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1枚
			董事長	「游秀鑾」之印文1枚
			經辦人	「林佳宣」之簽名1枚

附表二：

編號	扣案物名稱	備註
1	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袋1.1公克）	
2	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袋0.4公克）	
3	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袋0.8公克）	
4	吸食器1個	
5	依托咪酯煙彈2顆	
6	華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姓名：林佳宣，職位：特派專員，編號：0256）	
7	捷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姓名：林佳宣，工號：006529）	
8	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姓名：林佳宣，部門：營業部，職務：營業員）	

9	玉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姓名：林佳宣，部門：財務部，職務：外務人員）	
10	玉宏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姓名：林佳宣，工號：80218，公司：玉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	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據憑證（客戶留存）（日期：113年8月16日，地址：臺北市○○區○○路0段00號5樓，經辦人：林佳宣，金額：140,000元，收款單位：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彭蔭剛）	
12	玉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13	新臺幣74,000元	
14	iPhone8手機1支（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	